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

王盈之

被告 金禹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零陸佰陸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零柒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第30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第50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與原告成立信
02 用卡使用契約，領用信用卡乙張，依約被告即得持系爭信用
03 卡於特約店簽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
04 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
05 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帳單所載利率（最高為年利率
06 15%）及帳單週期計算利息並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
07 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違約金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
08 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二個月
09 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三個月
10 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詎被告使用
11 上開信用卡至113年12月27日止累計積欠消費記帳520,661元
12 未給付（其中499,076元為消費款、21,585元為循環利
13 息），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為
14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3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25 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
26 款、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憑（見本院卷
27 第11頁至第50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
28 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
29 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
30 真實。

31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02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3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04 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05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迄
06 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2 原住民法庭 法官 宣玉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林怡秀